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 12 月 24 日在成都市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39%股权的议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201 号）确定的“一张网，全覆盖”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怒江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以 206,381,973.22 元的价格回购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345.22 万股的股权，占云南怒江电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9%。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转让怒江电网有限公司 39% 股权的公告》（临 2009—05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优做强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宏达置成），

进一步发展其核心产业。董事会同意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宏达置成收购成都棠湖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双流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金额为 5,663.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宏达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临 2009—057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